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志育
電話：02-23979298#606
E-Mail：chinyu@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1000025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公教人員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子女獲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費補助，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0年2月21日東人字第1000002849號函。
- 二、查行政院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一（優）支領之原則，於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復查本局98年3月31日局給字第0980061563號函規定略以，以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者，因屬國民義務教育，與上開附表九說明五規定不



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不同，故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未獲有特殊身分之獎助、未獲因特殊身分而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合先敘明。

- 三、本案所詢公教人員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子女獲花蓮縣政府補助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費用，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節，以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係參酌各級學校學、雜費訂定，故僅補助上開2項費用，並不包括教科書、營養午餐費用等其他項目，爰公教人員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子女獲補助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費用者，依規定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並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所訂標準辦理。另為期符合分層負責原則，嗣後類此請釋案件，仍請貴校循行政系統逐級報核為宜。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教育部

100/03/01
19:54:19